

苏州市 2024 年度环境统计数据

本年报主要反映苏州市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。主要内容包
括调查对象基本情况、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、工业
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等。

一、统计范围

本年报所用排放源统计数据为《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
(国统制〔2024〕11号)调查数据,其调查范围包括有污染
物产生或排放的工业污染源、生活污染源、集中式污染治
理设施和移动源。

工业源涵盖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17)
中行业代码为 05~46 的 42 个大类行业;工业源废水化学需
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排放量含废水非重点调查单位估算
量。

生活源废水污染统计范围涵盖居民生活和《国民经济行
业分类》(GB/T 4754—2017)中的第三产业;废气污染统
计范围涵盖居民生活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 4754
—2017)中的第三产业、第一产业中的 05 大类行业。

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统计范围为污水处理厂、生活垃圾
处理场(厂)、危险废物(医疗废物)集中利用处理厂。

移动源统计范围为机动车,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填报辖
区内各地(市、州、盟)所有登记注册的机动车保有量,数
据来源于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公安交管部门。

储油库油气回收及污染排放统计范围为从事油品储存的企业。

本年报中，所有分项加和由于单位取舍不同或修约而产生的计算误差，均未做机械调整。

二、统计数据

（一）区域总体情况

1.调查对象数量

2024年，全市共筛选5645家重点调查单位，其中5405家工业企业、污水处理厂146家、生活垃圾处理场（厂）8家，危险废物（医疗废物）集中处理厂79家，储油库7家。

2.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2024年，全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为3.52万吨、0.16万吨、0.84万吨、0.026万吨、1.84万吨、7.05万吨、1.40万吨、7.56万吨。农业源由省级相关部门负责调查统计，产排污情况不在地市级统计范围内。

（二）工业源

1.废水污染物

2024年，全市工业源废水排放量为3.29亿吨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量分别为9104.6吨、175吨、1545.6吨、22.6吨。

2.废气污染物

2024年，全市工业源废气排放量为25958亿立方米，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1.83万吨、3.62万吨、1.36万吨、3.66万吨。

3.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

2024年，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3251万吨，综合利用量3188万吨（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0.76万吨），处置量59万吨（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0.6万吨）。

2024年，全市危险废物产生量178.08万吨，上年末贮存量1.38万吨，利用处置量178.15万吨（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1.25万吨），本年末贮存量1.31万吨，无倾倒丢弃量。

（三）生活源

2024年，全市生活污水排放量6.67亿吨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量分别为26074吨、1466吨、6823吨、237吨。

2024年，全市生活及其他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893吨、82吨、17198吨。

（四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

2024年，全市146家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污水17.66亿吨，其中再生水利用量45819万吨。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去除量分别为47.7万吨、4.3万吨、4.9万吨、0.6万吨。2024年，全市79家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122.47万吨。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

总氮、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25.62 吨、0.44 吨、2.75 吨、0.09 吨；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29.33 吨、221.91 吨、12.22 吨。

2024 年，生活垃圾处理场 8 家，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1.88 吨、0.37 吨、4.48 吨、0.086 吨。

（五）移动源

移动源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33127 吨、264 吨、20017 吨。

（六）储油库

苏州市储油库共 7 个，周转量 500 万吨，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733 吨。